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65　　公司简称:宿迁联盛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联盛	603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锐	
电话	0527-8286 0006	
办公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电子信箱	irm@china944.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8,752,075.54	3,226,627,714.75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540,065.47	2,091,744,347.23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7,004,485.17	698,794,516.12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3,457.13	36,186,338.15	-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0,467.60	32,944,072.98	-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688.71	-37,571,693.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94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909	-2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909	-29.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9	80,000,000	80,000,000	无	0
王宝光	境内自然人	15.62	65,433,334	65,433,334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2	35,698,757	0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18	34,280,000	0	无	0
项瞻波	境内自然人	7.76	32,500,000	32,500,000	无	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1	13,028,010	0	无	0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7	12,457,500	0	无	0
深圳市招商盈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11,259,539	0	无	0
孙作席	境内自然人	2.39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8	9,573,18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联拓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项瞻波持有联拓控股90%的股权,且担任联拓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宝光系项瞻波配偶的胞姐之配偶;孙作席系项瞻波表姐的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08月0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公司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

2024年0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22,958,412.60	23,280,819.56	-322,406.96
主营业务成本	553,966,445.30	553,644,038.34	322,406.96
2024年1-6月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18,653,826.54	19,034,103.79	-380,277.25
主营业务成本	627,705,631.75	627,325,354.50	380,277.25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3.3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7,241.46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6.4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准予董事会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宿迁联盛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和《宿迁联盛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宿迁联盛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 至09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hina944.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9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俊义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龙锐先生

财务总监:李利女士

独立董事:徐裕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9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 至09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hina944.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龙锐先生

电话:0527-8286 0006

邮箱:irm@china944.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拟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前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实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